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法理纵论

主 编 王勇飞
王启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洪范处长、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洪增仁处长,共同组成学术鉴定委员会,一致鉴定通过。在鉴定过程中,委员们提出了许多评审、鉴定意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特别是池源淳社长、率蕴铤总编,对本课题研究给予了很大帮助和支持,总编室主任李传敢、编辑吕志红同志,认真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对他们由衷地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书虽然是一部学术专著,但它的内容涉及法理学的基本领域,可作大学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研究生报考者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王勇飞 王启富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法理纵论

主 编 王勇飞 王启富

责任编辑 吕志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356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502-3/D·1461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2.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 或 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王勇飞：第一章、第二章第二、三节、第三章、第七章第一节、第十二章

王启富：第二章第一节

王光进：第四章

常 艳：第五章

覃桂生：第六章

盛 纬：第七章第二、三、四节

舒国滢：第八章、第十一章

李 巍：第九章

胡建农：第十章

张小樱：第十三章

序 言

《中国法理纵论》是我们承担的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部级鉴定。《法制日报》报导时,称之为中国“第一部通过部级鉴定的专著”。因经费问题,未能及时出版,现又根据专家鉴定委员会的意见,对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充实和调整,予以出版。

“法理”系指由法的原理、范畴、概念构成的理论形态。它可分为一般法理和特别法理。一般法理又称法的一般理论,以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普遍规律为主要对象,由各种法律现象或学科共同、普遍适用的基本原理、范畴、概念为内容构成;特别法理以研究某一领域的法和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对象,对某一法律部门或学科(如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的原理、范畴、概念为内容构成。我们这里研究的是一般法理。

本课题的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中国法的基本原理、范畴、概念,探讨社会主义法发展的一般规律,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研究法理,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和国家从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提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任务。法制建设必须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及其他改革同步,在改革过程中求得健全和发展。因此,研究社会改革中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和新问题,就成为法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的研究,力求探索、总结法律现实生活中的经验和问题,对它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自己的解释和回答。但是由于我们的研究,未能涉及法理的全部领域,而且尚未构成知识体系,故不敢妄称“法理学”,定名为《中国法理纵论》。

研究法理,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因为实践证明,它是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但却不是唯一的方法。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研究法理应当引进新的科学方法。但引进时,要加以分析,进行筛选,不能生搬硬套,也不应丢掉已被人们所掌握的行之有效的已有方法。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对引进新方法虽然作了一点尝试,但着重坚持的仍然是包括阶级分析在内的科学方法。按照唯物辩证法原理,一般理论思维的发展,有两个基本阶段:生动的直观和科学的抽象。正如列宁所表述的:“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① 我们认为对法学研究来说,从具体到抽象,固然重要,因为它是科学抽象的基础。但从科学的发展上说,从抽象到具体更重要,更有意义,只有通过它才能够把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成果,在逻辑思维的行程中再现出来,进而形成科学的理论化形态。我们的研究基本上遵循的是这条认识路线。

《中国法理纵论》课题负责人,原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程筱鹤教授。研究尚未开始,他因病不幸去世,这真是一个难以弥补的损失。为了完成司法部的这一重点科研项目,也为了纪念他,我们承担课题的研究。

《中国法理纵论》,是一部集体研究成果。王勇飞、王启富、王光进、李巍、胡建农、盛纬、舒国滢、覃桂生、常艳、张小樱等参加了撰写。为使本书基本做到文字精炼、结构严谨、体例统一,我们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

参加本课题的还有熊继宁、王元、姜福丛、翟存柱等同志,对于他们的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法理纵论》课题完成后、由司法部邀请著名法学家张宏生教授(北京大学)、张晋藩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刘瀚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康树华教授(北京大学)和司法部教育司科研处董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中文第2版,第142页。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	(1)
一、方法论界说和重要性	(1)
二、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4)
第二章 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5)
一、法的一般概念	(15)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3)
三、法的作用、职能和功能	(38)
第三章 阶级社会和法	(45)
一、法和社会的一般关系	(45)
二、法和经济	(50)
三、法和科学技术	(57)
四、法和政治	(68)
五、法和国家	(75)
六、法和道德	(83)
七、法和宗教	(92)
第四章 法与文明	(102)
一、法与文明概说	(102)
二、社会主义法与文明的关系	(112)
三、社会主义法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121)
第五章 法的价值	(133)
一、法的价值问题及其研究概况	(133)
二、法的价值的概念	(138)
三、法的价值的主体、客体及其关系	(148)

第六章 法律意识	(174)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结构和功能.....	(174)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89)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196)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05)
第七章 法的渊源	(214)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214)
二、立法体制	(222)
三、地方立法	(233)
四、“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立法	(244)
第八章 法律规范	(250)
一、法律规范概念的界定	(250)
二、法与法律规范	(255)
三、法律规范的结构	(264)
四、法律规范的种类	(275)
五、法律规范的实现	(279)
第九章 法律适用	(287)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287)
二、法律的正确适用	(295)
第十章 法律的遵守	(312)
一、法律遵守的概念	(312)
二、法律遵守的模式	(316)
三、守法与违法	(319)
四、守法的心理机制	(322)
五、守法素质和守法环境	(328)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40)
一、法律关系的历史演进	(340)
二、法律关系的界定与分类	(350)
三、法律关系的基本性质	(360)

四、法律关系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371)
五、法律关系客体	(383)
第十二章 法治、分权与监督	(392)
一、法治、分权、监督：概念分析	(392)
二、法律监督界说	(401)
三、宪法监督	(405)
四、执政党的监督	(406)
五、行政机关的监督	(414)
第十三章 廉政建设与法制	(424)
一、廉政与廉政建设	(424)
二、腐败与反腐败斗争	(426)
三、廉政的法制建设	(435)

第一章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

一、方法论界说和重要性

“法学研究”是研究社会中的法和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简称。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殊现象的科学,从科学分类上说,它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法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中的法和法律现象。有人认为就是法,或就是法律现象,这不周延。法,从通常意义上说,是指社会中以特殊规范表现出来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法和法律现象不应等同,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很多,概括起来有: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立法活动、法律形式、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法律制裁、法律设施……等等。在这些法律现象中,核心是法。各种法律现象都是从法中派生出来的,是法在社会中的存在形式或运动发展的种种表现。所以,在明确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既要确定法在其中的核心地位,又要明确法律现象不等于法,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任何一种事物,一种现象,都是有规律的。法和法律现象也不例外。法学要成为一种名符其实的科学,它必须是一种能够正确认识和反映,法和法律现象这一事物的本质、特征及其客观规律的,由若干概念、范畴、原理构成的知识体系。过去,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往往不注重或简单化的对待它的概念、范畴、原理的研究和界定,使法学难以构造起完整的知识体系,成为一门发达的科学。“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把所感觉到的事物的共同特点抽出来,加以概括,就形成概念。从科学上说,

“概念”和“范畴”是不同的。“范畴”是指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科学上最一般的概念才能称为范畴。不是法学上任何一个概念，都具有范畴意义。“范畴”与“原理”也是有区别的。“原理”是指理论的出发点，人们活动的指导思想（原则），它具有某种基本的、一般的起点意义。这种起点是建立在某种理论或观点的基础上的，如“法的阶级性”、“法的社会性”、“法的历史性”、“法的规范性”等，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它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的上的。“法”是法学上的一个重要的、最一般的概念，是法学上的一个最核心的范畴，但不能把它说成法学上的一个原理。

因此，作为一种重要社会科学的法学，应当是由认识和反映法和法律现象的概念、范畴、原理构成的一种科学知识体系。

法学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自己的科学知识体系，不仅要确定研究的对象，明确研究的范围和任务，而且还要有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认为，任何一门科学，都应当是理论和方法的统一。理论是人们用经实践检验的概念、范畴、原理来表达的客观知识体系，是人们认识过程的结果；方法则是探索和构造这种客观知识的手段。理论总是通过相应的认识方法才能获得。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仅探索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结果的途径和手段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

什么是科学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法是指把人们的抽象思维引向通往真理途径的各种原则、手段和智力操作技巧的总和。方法产生于人们的实践活动，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和改造现实的科学思维方式。它是人们掌握某种理论及它的实践变革对象的途径。方法和方法论不是一个概念。对于方法论，有两种理解：一种认为它是指思想方法或者思想路线；另一种认为它是指关于方法的学说，科学认识的基础和方法体系。这二者并不矛盾，应该说思想方法是科学认识和方法体系得以建立，形成的思想基础。方法是指个别的或局部的认识

或改造客观事物的原则、手段、方式和分析类型等。正象黑格尔所说的：“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任何一门科学，如果不考察方法问题，要想解决重大的理论问题，往往是行不通的。法学也不例外。对它的研究，如果我们只注重理论内容，而不重视方法，那我们就可能把法学，在一定程度变成“死板的”、“贫乏的”、“枯竭的”纯观念性的东西，变成名词、概念、范畴的堆积物。

现在科学研究方法，同科学本身一样，已经多样化。这决定对科学方法，必须进行分类。一般分为三类（三个层次）：具体科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根本科学方法。由它们构成方法体系，形成了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世界观、方法论基础。也就是说，认识和法律现象的方法是辩证的，而对它及其有关现象的解释是唯物的。这种研究本身就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因此，我们应当肯定和坚持把唯物辩证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同时，我们还应当认识到唯物辩证法，作为科学研究的根本、普遍的方法，适用于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切领域，并决定着研究的本质及其与被研究对象的一般关系。但它不是唯一的方法，而是方法论的基础。各种专门学科，一般都有由本身对象特点所决定的具体的或特殊的认识方法。

法学在其发展过程，在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的影响和支配下，曾经使用过多种多样的方法，除哲学方法外主要有：逻辑方法（注释方法）、分析方法、历史方法、比较方法、社会学方法、综合方法等。对于这些传统的方法，我们应当运用唯物辩证法，认真的加以改造、吸取、借鉴。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各个学科的相互渗透，出现了一些新的方法或自然科学方法，如系统方法、数学方法、价值方法，科学预测方法等，本可以把它们应用于法学研究的领域。但对于这一点，我们没有足够地重视，适时的加以研究、运用。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法学研究方法的落后、贫乏和残缺不全，影响法学作为一种科学的发展。我们认为，在我国应当重视

用不同的、具体的科学方法,研究社会中的法和法律现象。

我们经常强调法学研究,要以社会实践经验为基础,这无疑是正确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也是明确的。但是,我们还没有完全清楚地认识到,法学知识体系的发展、完善、改进、充实和系统化,以及科学成果即理论在实践中的检验,都要借助于科学抽象,而这种科学抽象也是一个认识法和法律现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验水平的研究和理论水平的研究,是紧密的相联系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同样也未能全面的、正确的掌握和运用,更不善于把经验水平的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和理论水平的研究所采用的方法紧密结合起来。在理论水平研究采用的方法中,我们较重视建立理论,不十分重视借助反映对象内容的形式因素来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否定科学假说在研究中应当具有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在经验水平研究采用的方法中,重视观察,不十分重视社会理论实验,更不善于全面地处理研究者和被研究对象的相互关系,重直接经验研究,轻间接和模型经验研究。这就造成了我国法学研究,经验水平的认识不能有效的提高,理论水平的认识进展迟缓,使得作为一种科学的法学,很难对实践发挥前导作用。这也是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在阐述了上述问题以后,我们想着重分析一下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几个一般方法。

二、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一)经济分析的方法

经济分析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现象的一个重要方法。马克思在谈到研究社会政治时指出:“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①。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应当运用这种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中文版,第247页。

经济分析方法的主要之点,就是用物质生活条件来解释社会形式和社会上层建筑。对社会现象进行经济分析的前提,是社会结构划分的理论。一般把社会作为一个有机体,划分成为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三个层次: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法和法律现象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我们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对它进行研究,其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作为一种社会上层建筑,是由该时代它所在的国家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的,我们对它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必须分析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必须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物质利益关系中去寻找其根源,这样,才能把握法的社会性质,实质内容和作用;另一方面,要认识到法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不仅仅消极地适应经济基础,而且还要主动地、积极在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我们对法进行研究时,要注重分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以及这种社会基本矛盾对它的影响,当生产关系适当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要求时,法就应以自己特有方式,保护和巩固这种生产关系;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时,它就会提出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即对经济进行改革的要求,并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满足这种要求,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二)阶级分析的方法

阶级分析的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现象的一个重要方法。列宁说:“某一社会中一些成员的意向同另一些成员的意向相抵触,社会生活充满矛盾,我们在历史上看到各民族之间,各社会之间,以及各民族、各社会内部的斗争,还看到革命和反动、和平和战争、停滞和迅速发展或衰落等不同时期的更迭,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扑朔迷离、一团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 根据列宁这个思想,我们认为在研究社会现象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中文第2版,第60页。

(其中包括法和法律现象)时,要求对现代社会中每一个阶级的发展条件,对每个阶级所处的地位,作出客观的分析和判断。也就是说,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

“阶级”是“经济”的延伸,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发生联系的中介。在阶级社会中,人们要理解和发现社会现象和社会发展的背后动因,就应当从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中介入手,把社会历史中的某些人、某个人,归属于一定的阶级进行分析,通过对引起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背后动因的分析,找到社会现象的根源,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发现经济对社会现象和社会发展所起的根本性的决定作用。

恩格斯认为,马克思最伟大的功绩,就是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运动的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示……”。^①我们认为恩格斯、列宁的这些思想,对研究法仍具有现实意义。

现在有人主张在研究法和法律现象时,放弃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是不对的。从现实状况来看,现在世界上还没有那一个国家或地区彻底消灭了阶级,也远还没有创造出阶级消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且阶级也不可能在世界上某一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消灭。即使将来世界上所有国家或地区的阶级,都消灭了,当研究有阶级的社会中法和法律现象时,仍然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得出全面地、科学地的结论。

阶级分析方法,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重要方法之一。我们用它来研究法这种社会现象,就要坚持它的党性原则。列宁说:“哲学上无党性的人,象政治上无党性的人一样,是不可救药的蠢才”。什么是党性?党性就是指公开捍卫这个或那个社会集团自身利益的社会立场。我们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坚持党性原则,就是指公开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中文版,第291页。

卫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公开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立场。这种要求表现在内容上包括:法的知识内容的客观性;分析法律现象的理论、观念时,始终坚持阶级观点;注重这些理论、观念在社会生活的实际作用。我们认为,法学应当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我们只有坚持党性原则,才能实现它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三)历史分析的方法

历史分析的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现象的一个重要方法。列宁十分强调这一点。他又说:“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及其全部体系要求:对每一原理都要:(1)从历史方面;(2)从与他事物的联系方面;(3)从与具体历史经验的联系方面加以考察”。^①把社会现象放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分析,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表现。离开一定的历史联系,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和科学地解释社会现象。法和法律现象也不例外。

对研究法学来说,历史分析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1)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它总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历史形态,必须把它放在本来的历史阶段上、历史联系中去考察;(2)历史联系是广泛的,既有经济方面,又有政治方面、文化方面及其他方面,除明确最终根源于经济外,还要求审视其他社会现象对法的制约和影响,但最基本的则是经济;(3)法的发展过程,是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客观必然性,只有从它的发生和发展中加以研究,才能符合它本来的面貌,才能揭示它的客观规律性。

(四)比较方法

比较方法,是科学研究中使用比较广泛的一种方法。用这种方法研究问题,历史也很久远。但有意识的从方法论上加以探讨,形成一种知识体系,是从19世纪后期开始的。现在很引人注目,开始

^① 《列宁全集》,第46卷,俄文版第5版,第329页。